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甬建发〔2023〕52号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3 年 第三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重点 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区(县、市)、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,市建设监察支队、市建设安质总站、市建筑市场总站,市建筑业协会、市政行业协会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 行为,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竞争环境,强化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 控举措,根据市、区(县)两级建筑施工督查检查以及生产安全 事故有关情况,按照《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重点监管企业管理办 法(试行)》(甬建发[2023]46号)(以下简称"管理办法") 文件规定,经研究,决定将有关施工、监理等建筑业企业列入 2023年第三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重点监管企业名单(详见附件), 实行差异化重点监管。按照《管理办法》,请相关建筑业企业、各 地各部门严格落实以下要求:

- 一、企业严格自查整改。列入本季度重点监管的建筑业企业, 其在宁波市承建(参建)的所有房屋市政工程,企业每月开展不 少于2次全面检查;相关联的工程项目,工程项目部每月组织不 少于4次全面检查,并形成检查记录。季度末10日内,向属地 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联项目的整改报告;以企业名义向我局提交企 业层级的整改报告。
- 二、主管部门重点监管。各地各部门要对列入重点监管的建筑业企业,在本辖区内在建工程,每月开展至少1次监督检查,对列入企业实施跨区域联动监管。各地各部门应在本通知下发10内,提交辖区相关重点监管企业承建(参建)清单(参见《管理办法附件2》);本季度末3日内,将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承建(参建)工程项目检查评价情况报送我局。
- 三、强化层级督导检查。我局将在本季度内,至少组织开展 1次层级督导检查,重点检查各地主管部门履职情况、重点监管 企业自查自纠整改情况和工地现场重大安全隐患情况。对未按时 向属地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联项目整改报告的、未向我局提交企业 层级整改报告的、整改不力的或工程建设仍存在重大问题的企

业,不予解除重点监管,顺延至下季度。

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规定,按时提交重点监管企业在各自辖区内承建(参建)项目的管控情况。切实督促好相关企业查漏补缺,健全责任体系,完善管理措施,提升管理水平。联系人:刘凌宇:电话: 0574-89180543 (浙政钉同号)。

附件: 2023 年第三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重点监管企业名单



附件

2023 年第三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重点监管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类别	项目名称	列入原因
1	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海曙区 HS18-02-03a 地块	个别楼层地下室顶板高大支模架未经验收, 顶板混凝土已施工完成。
2	浙江智杰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	监理企业		
3	慈溪市天顺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古林消防站综合训练馆 业务用房工程	施工单位涉嫌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。
4	巨匠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江北区 JB16-02-7a、 JB16-02-7b(姚江新区 6#-1、6#-2)地块项目 二标段	商业一层高大支模模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,且部分立杆变形严重。
5	浙江建友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	监理企业		
6	宁波聿铭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年产 25 万套汽车配件 项目	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物料提升机司机、架子工等部分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。

7	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宁波创维智慧社区项目 (镇海区 ZH06-04-13-02 地块项目)	因为工程质量问题处置不力引发群访群诉。
8	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	监理企业		
9	宁波市北仑大矸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渡头村商业综楼 (滨江时代)项目	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,发生一起高处坠落安全 事故,造成一人死亡。
10	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监理企业		
11	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南山路中段旧城改造 项目(塔水区块 B3-1)	企业未对项目有效管理,项目部实名制管理不到位, 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;现场实际项目负责人、安全员 等管理人员无本单位劳动社保关系。
12	东阳市忠强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	施工(劳务) 企业		东阳市忠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过期。
13	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 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绿地杭州湾三期(康乐 宜居 7#d 地块)	项目经理姚兆峰,项目技术负责人何俊清,专职安全员李世敬、朱开杰等人未到岗履职。

14	四川创世众城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子陵路南侧、兵马司路东 侧地块居住用房项目	8#楼型钢悬挑卸料平台验收记录不全,楼层卸料平台出料口两侧临边防护缺位。
15	宁波增亿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年产 1000 万件五金配件 生产线项目(3#厂房)	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,外架上模板钢管等周转物料严重超载,施工用电电气开关破损,焊接作业未审批、未监护、未设置消防设施,支模架搭设工人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。
16	宁波余慈建设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年产 4000 万只汽车雨刷 片生产线(1#综合楼、2# 车间、3#车间、5#车间、 7#车间)	现场专职安全员吴明强、褚浙波长期未到岗; 电焊工管理缺位; 临时施工用电未严格落实三级配电, 用电设备直接接入分配箱; 公司未有效落实对项目部的安全管理, 安全问题整改回复弄虚作假。
17	慈溪市城西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年产 50 万套冰箱金属壳 生产线项目(一期) (1#厂房扩建)	专职安全员彭金武近期未到岗;支模架专项施工方案 无针对性,架体搭设构造措施缺失;外脚手架首步连 墙件缺失;起重吊装安全管理不到位;工地未配备齐 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。
18	浙江长平建设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宁海凤凰小微企业园 二期	现场塔吊指挥司索作业人员万大秀无证上岗;施工现场楼梯、洞口、井架出入口等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;现场临时用电电缆线沿外架敷设,采用插线板代替开关箱,部分用电设备连开关箱未接保护零线;内脚手架未设置踢脚杆及防护栏杆,且局部拉结缺失较多,存在高坠隐患。

19	宁波高华建设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年产 100 万套水表生产线 建设项目	塔吊未进行三级配电。楼层电箱未作重复接地;总用电箱内一路出线电缆线控制多台二级箱,不符合规范要求;炮楼处斜屋面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,楼层伸缩缝、洞口盖板防护未固定。屋面一处使用的移动式门型架无围护设施。电梯井防护门固定方式不符合要求,内粉刷架断口处架体未设斜撑。
20	宁波鑫海建设有限公司	施工企业	宁波凤泰塑料电器有限 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 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	项目经理俞宁峰、安全员蒋志诚未到岗履职,车间二的超重梁高大支模架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,汽车吊吊装作业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,物料提升机无日常维保记录,司机无证上岗。

抄送: 省建设厅、市安委办、市政务办	(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。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	2023年7月11日印发